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丙○○

受 安置 人 戊○○

法定代理人 甲○○

丁○○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戊○○（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罹患癲癇、唇顎裂、腦傷，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須每日服用藥物、定期早療及回診，惟法定代理人甲○○、丁○○均未能落實，有疏忽照顧、延誤就醫之情事，且其他親屬照顧意願反覆，故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法定代理人對於受安置人之照顧及返家尚無具體計畫與實際作為，親職教育課程仍未完成，需時進行家庭重整，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自114年5月16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3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4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5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6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7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09 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7號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  
10 17頁至第24頁），堪信為真。又本件法定代理人經函詢未覆  
11 意見，而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無自我照顧之能力，  
12 且需特殊醫療處置，法定代理人尚未完成親職教育，其親職  
13 能力顯有不足，又無親屬可提供協助，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  
14 安全，應認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故本件聲請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蔡明洵